中華救助總會

112年弱勢青少年通過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獎勵金申請表

※本表請社會福利機構填寫　　　　　　　 申請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 號 | （由本會填寫） | | | |
| 推薦機構 | (請蓋機構印章) | | | |
| 承辦人  聯絡資訊 | 姓名 |  | 職 稱 |  |
| 電話 |  | E-mail |  |
| 申請人  姓 名 | 序號：　　(申請人數1人免填) | | 出生日期 | 民國 年 月 日 |
| 性 別 | □男 □女 |
| 申請人  概 況 | 1. 申請資格：   □低收入戶  □中低收入戶  □接受安置中  □其他接受機構服務之弱勢青少年請勾選以下身分，並請說明推薦原因(背面)：  ○新移民家庭  ○隔代教養家庭  ○單親家庭  ○脆弱家庭  ○危機家庭  ○其他：     1. 求學概況：   □穩定就學 □延畢 □中輟   1. 有無打工： □有 □沒有 | | 有無申請其他獎補助 | □無。  □有，獎補助單位：          獎補助名稱：        獎補助金額：新台幣 |
| 推薦原因 | (文字及格式不限，本欄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加) | | | |
| 應備資料 | □申請人資料表  □申請人中華民國技術士證正反面影本或技能檢定合格之成績單影本  (證照生效日期以111年5月1日至112年4月30日為限)  □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  □如申請人為經濟弱勢，請檢附本年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影本  □如申請人接受安置中，請推薦機構檢附委託安置公文影本 | | | |

註：1.各機構推薦名額3人，請機構協助依個案困難情形排序，每張申請表限填1人。

2.如有特殊情況，請於送件前來電說明。

連絡電話：02-2393-4757 林筱真處長